

虛擬帳號收款服務/代收付服務系統總契約書

立約人茲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使用虛擬帳號收款服務/代收付服務系統辦理全行代收費用業務，雙方同意遵守約定事項如下

壹、虛擬帳號服務約定事項

- 第一條** 立約人申請利用貴行提供之業務別碼搭配自行編列之流水號碼，組合成十六位數（跨行通匯為十四位數）之虛擬帳號，提供往來客戶利用臨櫃繳款、跨行匯款及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電子金融服務設備繳納費用，該費用經貴行將代收款項存入立約人約定之入帳帳號。
- 第二條** 立約人知悉貴行僅係代為收受上述費用、處理並存入立約人指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貴行僅對具檢算公式之資料進行邏輯檢核，並不負認定立約人交付往來客戶使用之虛擬帳號與應繳費用之性質或數額是否正確及相符之責。
- 第三條** 立約人不得以與往來客戶或與其他電子金融服務設備提供者因費用收付衍生之糾紛，用以對抗貴行，惟貴行可對相關當事人提供應有之協助。
- 第四條** 立約人往來客戶如使用自動櫃員機存入款項應負擔之手續費用，由發卡行依照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動化服務機器共用系統收費規定向持卡人收取；使用其他電子金融服務設備存入款項者，依設備提供機構之規定支付手續費；透過第三人繳款通路者，相關費用由立約人、貴行及該第三人另立合約為準；立約人與往來客戶雙方應自行協議該手續費用之分擔方式。
- 第五條** 立約人同意依貴行所訂收費標準，授權貴行於結算後自立約人約定之扣款帳號扣款。
- 第六條** 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變更或調整，貴行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貴行網站公告其內容，使立約人得知調整費用，立約人若對於該變更或調整有異議時，得於前開公告期間內終止本約定事項，逾期未終止者，視為同意該變更或調整。
- 第七條** 立約人可隨時使用貴行提供之電腦媒體或各種金融服務管道查閱帳戶往來資料，款項入戶後未於四十五日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內容核對無誤。對於有爭議之轉入帳款，依貴行之確認方式辦理。
- 第八條** 立約人同意倘因貴行作業系統錯誤或繳款人疏失，致他人款項誤入立約人帳戶者，貴行得逕自實際存款帳戶扣除更正之，倘該存入款項已被支用，一經貴行通知，立約人應即退還。
- 第九條** 立約人及其負責人同意貴行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 第十條** 立約人應盡善良保管人之責，妥善保管貴行提供之虛擬帳號相關技術文件與資料，非經貴行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技術文件與資料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者。
- 第十一條** 貴行因本服務取得之繳款人資料，除貴行與繳款人間另有約定外，非經繳款人書面同意，貴行不得為代收目的以外之利用。
- 第十二條** 立約人得隨時變更本項服務內容（如入帳帳號、繳費通路、服務費用、使用截止日、銷帳檔案傳送及其他約定事項等），但應親自或以其他約定方式變更。
- 第十三條** 立約人同意貴行因業務需要，開發或變更本項業務之作業方式時，依新修訂業務規章辦理，惟貴行特別規定必須另行出具書面申請者除外。立約人自訂模組或自訂檢算公式時，應提供自訂資料並經雙方完成資料測試後始可開始使用。
- 第十四條** 立約人應對所往來客戶（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客戶、立約人之會員、立約人之交易對象、合作夥伴及其他具有類似關係之人員或公司）之身分嚴加控管確認，除負有管理之責外，並應對虛擬帳號嚴格控管，立約人如屬第三方支付（代收代付平台）業者，應對交易行為訂定相關監控管理措施並提供警示帳戶處理機制。
- 第十五條** 就本約定事項之範圍，立約人同意無條件配合貴行抽查確認代收款項係實質交易收入，並同意於貴行要求時限內提出相關資料。若該資料涉及第三人要求保護內容時，立約人須得該第三人同意，如有違反，立約人須自行承擔一切責任，與貴行無關；立約人亦不得以消極不作為（例如遲不取得第三人同意），妨礙貴行抽查。
- 第十六條** 立約人或貴行如欲終止本項服務，應於終止生效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他方，且終止方不因此而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立約人或貴行於收到通知後應於終止生效日即時終止本項服務包含銷帳檔取得服務功能。但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逕自暫停或終止本項服務：
- 一、立約人未約定虛擬帳號使用截止日期且連續一年未使用本服務或逾使用截止日起一年內未申請延展使用截止日期者。
 - 二、立約人入帳帳號結清銷戶、通報為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或其他事由致帳號無法使用者。
 - 三、立約人運用本服務及虛擬帳號的範圍與原申請書上載明之收款用途明顯不符者。
 - 四、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五、立約人不當使用虛擬帳號收款服務從事任何非法活動者。若因而涉及相關法律責任，並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六、立約人應支付貴行之服務費用，因款項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順利扣款或立約人未如期繳納者。
 - 七、立約人遭受法院為破產或重整之宣告。
 - 八、立約人已解散、清算、暫停營業或歇業等情形。

- 九、立約人遭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等通報之異常交易經貴行認定比例偏高者。
- 十、立約人有異常交易或帳戶行為，或未配合貴行要求在一定期限內提供合理解釋或文件證明。
- 十一、立約人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立約人往來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 十二、立約人不配合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立約人、實質受益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關聯人等資料)、立約人往來客戶或對其有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 十三、立約人如屬申請虛擬帳號收款之第三方支付(代收代付平台)業者，未設定其會員使用虛擬帳號之監控機制，或貴行認立約人未就虛擬帳號實際收款者、付款人或其會員之身分嚴加確認或採實名制時。
- 十四、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經貴行通知限期改善而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 十五、因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而需終止者。

第十七條 除本約定事項另有約定者外，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或以最近開戶之客戶資料表所載之通訊資料，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事前通知立約人修改本約定事項之內容及其生效日期。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須於前述通知之生效日期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本項服務，倘立約人未於生效日期前終止，或生效日期後仍繼續與貴行進行本項服務之往來時，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修改之內容。

第十八條 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因本約定事項而涉訟者，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 []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條 本約定事項壹式貳份由貴行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第二十一條 立約人如對本約定事項有爭議，申訴管道如下：

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1-7171#5

二、電子信箱(e-mail)：臺灣企銀網站 <https://www.tbb.com.tw> 客服信箱。

貳、代收付服務系統約定事項

第一條 往來申請

立約人申請使用貴行代收付服務系統時須已申請或同時申請本契約之壹、虛擬帳號服務約定事項。

申請立約人親攜登記證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往來帳戶印鑑，赴開戶行申請使用貴行代收付服務系統之學雜費代收服務系統或企業代收服務系統(兩者合稱本系統)，並憑貴行交付之密碼單登入及使用本系統所提供之各項服務。

第二條 本系統使用者及密碼管理

本系統提供多人使用模式，立約人於啟用本系統所提供之服務前，應親自或指定系統管理者登入本系統進行密碼之變更。系統管理者因遺忘使用者代號、密碼，或輸入錯誤次數達五次遭系統停止使用時，立約人應親赴貴行辦理密碼重置手續，若有使用者代號或密碼資料遭他人得知、洩漏、竊用之虞者，立約人應自行登入本系統變更密碼或將密碼輸入五次錯誤，由本系統自動鎖住停止使用，並即親赴貴行辦理密碼重置手續；一般使用者如因遺忘密碼或密碼有洩漏之虞或密碼連續輸入錯誤達五次時，由系統管理者逕於本系統辦理重置密碼或重建使用者代號。系統管理者或一般使用者在尚未依上述方式辦妥手續前已遭人冒用所生之損害及其他致生之糾葛，除可歸責於貴行者外，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系統管理者或一般使用者設定之密碼，每次使用期限不得超逾一年，立約人應於期滿前自行登入本系統變更密碼，逾期未變更，本系統將於使用者登入時提示客戶變更密碼。

第三條 本系統授權管理功能

立約人使用本系統之各項服務均經由系統管理者自行設定之查詢、編輯、審核授權管理流程，一般使用者由立約人的系統管理者在本系統中建立及維護，賦予其登入本系統之使用者代號、使用者密碼及業務權限，負責繳費檔編輯、上傳、繳費單產製、銷帳作業等及編輯、審核及查詢等作業。

一般使用者於本系統執行之各類編輯、審核之交易資料留存本系統資料庫期限為五年。

第四條 系統功能

學雜費代收服務系統/企業代收服務系統提供立約人繳費作業及銷帳作業及立約人之繳款人服務等三類功能。

使用系統功能限制：

立約人進入本系統輸入身分識別代號、密碼並經貴行檢核正確無誤後，可以使用本系統所提供之低風險性查詢類等各項服務；貴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修訂使用系統功能限制。

立約人所申請之系統服務，經貴行電腦登錄啟用後即生效，惟 貴行有權決定立約人之使用項目、範圍及使用權利。

貴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修訂前述系統服務功能。

第五條 作業規定

一、立約人於貴行系統登錄電子郵箱位址後，可不定期收到貴行主動提供之入帳訊息通知服務。

二、立約人使用貴行所提供非上述之系統功能時，同意遵守貴行作業規範。

第六條 服務時間

本系統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

第七條 停止系統服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隨時限制或終止立約人使用本系統服務，若因而導致貴行或其他第三者權益受損時，立約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一、立約人有任何非正常使用或其他違反約定事項之情事者。
- 二、立約人違反本契約經貴行通知限期改善而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 三、立約人遭受法院為破產或重整之宣告。
- 四、立約人使用本項服務係為從事或意圖從事詐騙或其他非法之行為。

第八條

除本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或貴行如欲終止本系統服務，應於終止生效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他方，且終止方不因此而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立約人或貴行於收到通知後應於終止生效日即時終止本系統服務包含銷帳檔取得服務功能。

第九條 註銷系統服務

立約人如欲終止本系統服務之往來，應親赴本系統服務之申請行提出註銷系統服務申請，並經貴行完成電腦登錄後始生效。註銷申請生效後，除立約人一併申請註銷虛擬帳號服務外，立約人於本系統服務產製且已寄送予繳款人之繳費單仍然有效，繳款人可依立約人和貴行約定之虛擬帳號(即繳費單銷帳編號)進行繳款，惟貴行不再提供本系統服務。

第十條

除本約定事項另有約定者外，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或以最近開戶之客戶資料表所載之通訊資料，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事前通知立約人修改本約定事項之內容及其生效日期。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須於前述通知之生效日期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本系統服務，倘立約人未於生效日期前終止，或生效日期後仍繼續與貴行進行本系統服務之往來時，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修改之內容。

參、本系統繳款人服務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繳款人服務：提供繳費單查詢及列印服務

學生查詢：指立約人於貴行學雜費代收服務系統賦予其學生以使用者代號、密碼登入貴行學雜費代收服務系統，查詢立約人於貴行學雜費代收系統之繳費單資訊，包含繳費單查詢及列印。

繳款人查詢：指立約人於貴行企業代收服務系統賦予其繳款人以使用者代號、密碼登入貴行企業代收服務系統，查詢立約人於貴行企業代收服務系統之繳費單資訊，包含繳費單查詢及列印。

- 二、繳款人使用者(含學生)：指由立約人之一般使用者建立並賦予其登入本系統使用本項查詢服務之使用者。

第二條 繳款人使用者及密碼管理

- 一、立約人使用本項查詢服務之相關規範，均及於立約人、系統管理者及繳款人使用者(含學生)。
- 二、繳款人使用者如因遺忘密碼或密碼有洩漏之虞時，由一般使用者逕於本系統辦理重置密碼或重建使用者代號。一般使用者或繳款人使用者在尚未依上述方式辦妥手續前已遭人冒用所生之損害及其他致生之糾葛，除可歸責於貴行者外，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三、繳款人使用者於本系統執行本項查詢服務之紀錄留存本系統資料庫期限為五年。

第三條 繳費查詢

繳款人使用者(含學生)於本系統串接之各繳費管道進行繳費後，可登入本系統查詢繳費結果，各繳費管道之繳費查詢時間公告於本系統。

第四條

立約人使用貴行本項查詢服務予立約人之繳款人(含學生)使用，貴行與立約人授權使用本項查詢功能之繳款人使用者(含學生)並無任何關係。繳款人使用者(含學生)如因使用本項查詢服務產生任何爭議，繳款人交易行為和貴行無關，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五條 未盡事宜

未盡事宜，依據貴行代收付服務系統、立約人簽訂之虛擬帳號收款服務/代收付服務系統總契約書及其他相關金融法令辦理。

臺灣企銀網址 <https://www.tbb.com.tw>

學雜費代收服務系統網址 <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

企業代收服務系統網址 <https://newsch.tbb.com.tw/cpb2/index.aspx>

請勿登入不明之偽設網址，以保障使用之安全。

客服專線：0800-01-7171，電子信箱(e-mail)：臺灣企銀網站 <https://www.tbb.com.tw> 客服信箱。